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Der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问题

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问题一、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答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德继”）所持有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或“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下：

（1）因朱继中与梁华伟、范华东、马义涛、刘炎存在债务纠纷，2016年8月26日，梁华伟、范华东、马义涛和刘炎起诉至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要求朱继中偿还合计6,596.47万元。2016年8月29日，河南省义马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根据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2016)豫1624民初2529号、(2016)豫1624民初2530号、(2016)豫1624民初2531号及(2016)豫1624民初2532号4份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了苏州德继在义腾新能源价值2,000万元的股权(四份共计8,000万元)，冻结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2）因朱继中与温斌斌存在债务纠纷，2016年8月16日，温斌斌起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朱继中偿还欠款本息及其他损失合计18,025.07万元，以及诉讼进程中的相应利息。2016年9月6日，河南省义马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执保51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苏州德继在义腾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8日。

（3）2017年1月23日，河南省义马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根据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文号为（2017）豫16执保2号-1的执行通知，冻结了苏州德继持有的义腾新能源的股权，冻结金额为1700万元，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2017年5月2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的申请，作出（2017）苏05财保36号民事裁定书，分别于2017年5月25、26日冻结了朱继中、杨慧霞夫妻在苏州德继持有的份额及苏州德继在义腾新能源持有的34.4238%股权，冻结金额为1.29亿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因义腾新能源的控股股东苏州德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该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事宜所涉及的对象较多，解决难度较大，解决的时间不可控。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具备，继续等待该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结果将拖延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也增加了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问题二、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州德继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义腾新能源 85.3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义腾新能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40,000.00 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义腾新能源 85.38%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04,923.08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义腾新能源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3、针对交易对方之一的苏州德继所持股权被冻结事宜，公司积极与苏州德继负责人进行协商、督促推进解除工作。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公司所作的推进工作有：2016年10月31日召开项目会议商讨解决方案；2017年1月22日，再次召开项目会议督促推进工作；2017年2月、3月，德尔未来董事长秘书胡强文两次赴义腾新能源现场督促司法冻结解除工作；2017年6月14日，与朱继中在苏州市盛泽镇商讨解决进展。公司上述推进工作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短期内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考虑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自苏州德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不断推进解决方案。以截至目前的各方信息综合来看，该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事宜所涉及的对象较多，解决难度较大，解决的时间不可控。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具备，继续等待该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结果将拖延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也增加了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系义腾新能源 85.38% 股权，其中由苏州德继持有的义腾新能源 34.42% 股权被司法冻结，并且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苏州德继及其负责人对该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导致该部分股权过户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苏州德继及其负责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落实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事宜，继续等待将拖延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增加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最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152）；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年3月3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5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8、2017-21、2017-27、2017-37）。

上市公司在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时，严格限定了信息传播范围：2017年6月14日，由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亲自与苏州德继负责人朱继中进行沟通；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信息保密义务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将终止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时公开披露，终止程序合法合规。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终止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三、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答复：

下表详细记录了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内容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所作风险提示的对比。

序号	相关规定内容	公告及文件	公告内容	风险提示	备注
1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2016年6月29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86）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昊科技70%股权、烯成石墨烯79.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可能对该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现阶段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开始停牌
2	如公司申请停牌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以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事项为理由向本所申请停牌	2016年7月27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本次筹划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3846%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日
3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应当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2016年7月29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本次筹划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3846%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开市起继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时间满一个月，经申请同意继续停牌

			续停牌。		
4	上市公司连续停牌超过五个交易日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批准、定价等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3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112、2016-114、2016-1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收购协议主要条款仍需进一步探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上市公司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上市公司可以在停牌期满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公司应当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发布延期复牌公告，并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延期复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8月29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的沟通情况、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情况、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时间满两个月，经申请同意继续停牌

6	<p>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组事项时，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估值）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详见本备忘录附件 7）及其他相关文件</p>	<p>2016年8月31日《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p>	<p>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停牌两个月零两天时发布重组预案</p>
7	<p>上市公司连续停牌超过五个交易日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批准、定价等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p>	<p>2016年9月7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p>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p>	<p>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p>	
8	<p>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一般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证券处于交易状态的，公司应向本所申请其证券停牌。对于</p>	<p>2016年9月14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p>	<p>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协同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p>	<p>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p>	

	未按《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编制或违反《重组办法》的，本所可发函要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补充、修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的，应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并在该公告中完整披露本所问询函件		顾问等中介机构逐条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目前公司正在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作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尚需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并需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鉴于预案披露后近10个交易日，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	风险。	
9	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一般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证券处于交易状态的，公司应向本所申请其证券停牌。对于未按《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编制或违反《重组办法》的，本所可发函要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补充、修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的，应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并在该公告中完整披露本所问询函件	2016年9月19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2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两个月二十天
10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	2016年11月24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公司接到投资者咨询，在东吴证券交易软件上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司在获悉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	对不实传闻的

	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152）	十分重视，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及说明。所述内容与公司目前事实不符，公司已联系东吴证券，要求其就上述不实信息进行改正澄清，并要求其致歉。同时公司将保留根据相关信息的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程度采用法律手段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澄清
1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7年2月28日《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由于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涉及司法冻结，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7年2月28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3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5月27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8、2017-21、2017-27、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及各方将尽快推进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审计、评估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确定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解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7-37)	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详细说明终止的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5)	自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不断推进解决方案,但涉及的对象较多,解决难度较大,解决的时间不可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具备,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就本次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本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4	对于停牌时间较长的公司,本所鼓励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说明,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7月3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发布终止公告的同时,发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注:上表相关规定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在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投资者风险提示进行了披露。

问题四、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答复:

(一) 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在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义腾新能源 85.38%股权之前,公司已参股义腾新能源,持有其 14.6154%的股权。公司投资义腾新能源是基于“智能家居+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的战略,也是基于对锂电池行业前景的看好,更是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以给股东更好的业绩回报。

虽然此次重组因为苏州德继持有的义腾新能源 34.42%股权被司法冻结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除而终止,但公司作为义腾新能源的参股股东,仍将与义腾新能源以及各股东一起,携手促进和支持义腾新能源的发展,不排除与义腾新能源及其股东有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二) 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违约处理。

1、关于协议生效

依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11 条,该协议的生效以四项先决条件为前提,并且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四项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11.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1.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11.1.3 义腾新能源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11.1.4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由于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推出《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尚未生效。自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后,该协议自始无效。

2、关于苏州德继的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第十二条明确约定：

“12.2.2 乙方 1 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所有权，除将其持有的部分义腾新能源股权质押给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乙方 1 持有的义腾新能源股权不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新增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12.2.3 乙方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期间，苏州德继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业已存在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事宜，并且在 2017 年 1 月产生新的司法冻结事宜，已明显违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3、关于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第十八条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受让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出让方）有权选择 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此次交易终止的原因是苏州德继的股权被数次司法冻结，并且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新增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因此德尔未来并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回复》盖章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